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七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坤七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1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元，其中债权认购金额为 4,650,000.00 元，现金认购金额为 10,350,000.00 元。本次发行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9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140 号）。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其中南京润皇药业有限公司以 465 万债权和 535 万现金进行认购，屈浩以 500 万元现金进行认购。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16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02 号）审验。

2023 年 3 月 14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账号为 78010078801700003089。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披露。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10,616.24 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350,000.00
加：2023 年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6,396.68
公司转入手续费余额（募集资金开始使用前）	16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9,765,940.44
支付供应商货款	9,134,340.44
偿还借款	631,600.00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0,616.24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35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其中 910,000.00 元变更用途为偿还公司借款。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基本户

2023年1月1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1,50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基本户使用。

(2) 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1月18日,公司未经事前审议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31,600.00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910,000.00元(包含违规使用的431,600元)变更用途为偿还公司借款。

2023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076号),对坤七股份、董事长屈浩、财务负责人倪禹、董事会秘书张恒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